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一、有關原能會函轉行政院訂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停止適用，並均自106年5月15日生效(如附件1) 一案。

二、查依首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各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檢討作業程序係按平時及年度概算編製二階段，謹擇要分述如次：

## (一)平時檢討作業階段：

1. 定期審查：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分批次列入審查項目，各該計畫於辦理期間至少列入審查一次。
2. 專案審查：各主管機關應適時針對擬議之新興重大計畫、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等，選擇一定數量案件進行專案審查，並應配合行政院規劃之檢討重點辦理。

## (二)年度概算編製作業階段：

1. 應對本機關及所屬之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基本需求(其中屬分年延續計畫、專案伸算、收支併列項目)等進行逐項審查，並將平時檢討作業結果納入參考。
2. 如無法在所獲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者，則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或就所獲年度基本需求(扣除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及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
3. 經檢討擬予保留之原有計畫及預算項目、擬議之新興計畫，均應同置於平等之基礎上，排列優先順序。
4. 以行政院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所分配之範圍作為截止線，依前述 ~~(二)~~ <sup>3.</sup> 排列之優先順序項目，優先列入概算。



(三) 檢討重點及策略：

1. 檢討及審查重點包括：項目、成本、效益、執行能力、選擇及替代方案等。

2. <sup>原</sup>有計畫及預算之檢討：

(1) 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依停辦、減辦、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附件2-

<sup>實</sup>際案例參見）。

(2) 已屆核定期限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非屬分年編列之資本支出項目，應照數減列，如仍有辦理需要，應調整改列為新興計畫重行評估。

(3) 未屆核定期限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檢討續按原計畫辦理者，應衡酌計畫執行能力，依其執行進度、經費結餘或保留等情形編列。

(4) 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擲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員額。

3. 新興計畫之擬議：

(1) 應就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環境影響評估及營運管理等完整規劃，以避免未來執行困難或發生閒置情形。

(2) 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有效整合各類預算資源，妥為安排所需財源。

(四) 管考機制：

1. 為督促各機關落實平時檢討作業，各主管機關應自訂每年依本措施辦理檢討之案件金額須達該管預算規模(扣除人事費)之一定比率，並應配合行政院規劃之檢討重

點辦理。

2. 各主管機關如有額度外需求者，應將前述案件審查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依附表格式填列，連同概算一併函報行政院。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不予受理或將全部歲出概算退回重編外，各審議機關得依審查結果逕予調減額度，用以容納其他重大施政所需。
3. 各主管機關應積極安排規劃施政計畫所需財源，所報歲出概算如超出原核定基本需求額度或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可編報上限之一定比率，且經行政院審查結果，經費核列比率(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偏低者，得要求該主管機關就其當年度整體預算進行全面性之專案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得依審查結果從嚴核列或扣減該主管機關下年度或以後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三、查有關本所前依實施方案擇(指)定之專案(定期)審查檢討項目分別為「國內旅費」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次世代醫用3D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畫」，將洽原能會(主計室)了解後續處理程序後另案簽辦。文擬陳核後，公告於所內網頁，以利本所各單位爾後年度籌編預算遵循辦理。

專員崔小霞 0523 1433  
科長鍾麗玉 0523 1350  
主計室主任劉淑貞 0523 1630

丁  
核能研究所 李海光 0525 1623  
研 究 員 兼 主 任 秘 書

敬會：

綜計組

張淑惠 0525 1910  
助理研究員賴文祺 0525 1010  
副研究員楊曉義 0525 1040  
兼科長  
綜合計畫組組長 耿台成 0525 1100  
所本部 秘書 105.5.26 陳麗瑛  
綜合計畫組組長 陳明輝 0525 1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承辦人：許慧芳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034  
傳真：02-82317839  
電子信箱：hfhs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會計字第1060006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106Z02D03872\_106D2003436-01.PDF、106Z02D03872\_106D2003438-01.doc、  
106Z02D03872\_106D2003440-01.pdf)

主旨：行政院訂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停止適用，均自106年5月15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109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含試運組)及所屬機關

副本：

電子2份(5)核職記



1060003057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簡信惠 33567329

電子郵件：jsh@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6010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AD05220\_1\_1609030354717.doc、106AD05220\_2\_1609030354717.pdf)

主旨：訂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停止適用，  
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



裝

訂

線